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
项目勘察报告、建筑施工图、海绵城市
施工图审查服务

询 比 文 件

委托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询比文件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审查单位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勘察报告、建筑施工图、海绵城市施工图进行审查，拟通过询比方式确定审查单位。现诚邀贵单位参加本次询比，现将有关事宜予以告知。

一、询比内容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勘察报告、建筑施工图、海绵城市施工图审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2 具有房建二类以上审图资质；
- 2.3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比。
- 2.4 提供投标授权人的社保 2026 年 1 月-4 月。

三、项目概况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位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G04-03/02-01 号地块内，本次审查范围为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勘察报告书、建筑施工图、海绵城市施工图。

四、报价要求

1、报价：

(1)本报价分别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建筑施工图、海绵城市施工图审查按综合单价（元/m²），勘察报告书审查按（___元/米）及单次审图最低收费（元/次）报

价。

(2) 报价组成

| 序号 | 项目 | 综合单价 |
|----|----------|----------------------|
| 1 | 建筑施工图审查 | ____元/m ² |
| 2 | 勘察报告书 | ____元/米 |
| 3 | 海绵城市 | ____元/m ² |
| 3 | 送审单次最低价格 | |

(3) 报价视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对项目充分了解及对风险充分评估后所作的完备报价。

五、评审方法（最低价中标）

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建筑施工图审查评分为最低价中标（其中：建筑施工图审查 10 分，报价最低者得满分，每高于最低价 1%扣 1 分，最多扣 5 分；海绵城市施工图审查 10 分，报价最低者得满分，每高于最低价 1%扣 1 分，最多扣 5 分；勘察报告书审查最低收费报价 10 分，每高于最低价 1%扣 1 分，最多扣 5 分；单次最低价格 70 分，每高于最低价 1%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合计得分最高中标）。

六、报价截止时间

1、报价书接收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月 6 月 22 日 12:00 时，逾期不再受理。

2、报价书须采取密封的形式，封面按提供的模版填写，上下密封封口处盖单位名称公章，采用专人送达或以邮寄 EMS 方式寄到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部（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北二路 7 号）。

3、本次询比不接收传真、电话等形式的报价。

4、参选单位若对邀标内容有任何疑问需要澄清的，请向我司提出，我司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解答。

七、其他事项

1、不论结果如何，参加询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询比有关的所有费用。

2、询比文件获取方式：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官网

八、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张候虎

联系电话：18716380497

邮箱：835218390@qq.com

报价申请文件格式

1、报价申请书封面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建筑施
工图、海绵城市施工图、勘察报告书审查服务

报
价
申
请
书

报价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

我方针对该项目报价为：

| 序号 | 项目 | 综合单价 |
|----|----------|----------------------|
| 1 | 建筑施工图审查 | ____元/m ² |
| 2 | 勘察报告书 | ____元/米 |
| 3 | 海绵城市 | ____元/m ² |
| 4 | 送审单次最低价格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报价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建筑施工图、勘察报告书进行审查的询比活动。委托代理人在该项目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委托代理人部门：

职务：

委托代理人电话：（座机）

（手机）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询比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比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3、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审查机构类别: 房建一类、市政(道路、给排水)一类、勘察一类

工程类别: 勘察

建设单位: _____

审查机构: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_____

审查机构：_____

建设单位委托审查机构承担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3 重庆市建委《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渝建发[2013]557号）；

1.4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意见》（渝建发【2008】158号）；

1.5 政府有关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_____

2.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2.2.1 子项目名称：____/_____

2.2.2 工程规模： 详见勘察送审文件

2.2.3 审查范围： 拟建工程范围和边坡区域范围及其影响区域

2.3 工程类别： 房建工程； 市政工程； 岩土工程； 装饰工程；

2.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范围见表一打“√”者：

表一

| 专业及专项 | 建筑 | 结构 | 给水 | 排水 | 电气 | 通风 | 消防 | 节能 | 道路 | 勘察 | 海绵城市 | BIM | 智能化 | 人防 | 边坡基坑 | 方案评估 | 装饰 | 景观 |
|-------|----|----|----|----|----|----|----|----|----|----|------|-----|-----|----|------|------|----|----|
| 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2.5 工程建设费：____/____万元

第三条 审查的主要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查；

3.1 是否满足国家和本市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2 是否符合《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及附件（按规定不需要进行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应当符合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备案文件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3.3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边坡等附属工程结构设计是否安全；

3.4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3.5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3.6 签章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3.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勘察文件资料：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 一、勘察报告 | | | | |
| 1 | 勘察文字报告 | 1 | 送审1日内 | |
| 2 | 岩、土、水试验测试成果（含物探、原位测试、抽水试验等） | 1 | 送审1日内 | |
| 3 |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剖面图及钻孔柱状图（含井槽探展示图） | 1 | 送审1日内 | |
| 4 | 工程场地内或其影响区边坡、基坑、填方勘察资料 | 1 | 送审1日内 | 如有需提供 |
| 5 | 光盘（含以上第1、3、4项） | 1 | 送审1日内 | |
| 二、附件 | | | | |
| 1 |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勘察文件审查送审表 | 8 | 送审1日内 | |
| 2 | 勘察纲要 | 1 | 送审1日内 | |
| 3 | 测量成果、数据表 | 1 | 送审1日内 | |
| 4 | 勘察外业见证报告及岩芯照片 | 1 | 送审1日内 | |
| 5 | 勘察外业原始记录 | 1 | 送审1日内 | 视审查情况提供 |
| 6 | 勘察单位资质（包括市外勘察单位入渝备案登记证）和勘察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1 | 送审1日内 | |
| 7 | 勘察合同（含边坡、基坑、填方勘察合同以及钻探劳务合同）和勘察任务委托书 | 1 | 送审1日内 | |
| 8 | 建设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合同 | 1 | 送审1日内 | |
| 9 | 勘察费结算书 | 1 | 送审1日内 | |
| 10 | 审查回复、勘察设计明细表、规划许可证 | 1 | 取合格书前 | |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向建设单位交付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5.1 审查工期

在建设单位提供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要求的资料后，审查机构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不包括勘察文件的修改复核、复审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勘察文件审查工作。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材料的，审查机构有权顺延审查工期。

5.2 审查机构提交的审查成果如下：

5.2.1 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8份；

5.2.2 按规定在勘察文件审查送审表及扉页、勘探点平面布置图、见证报告扉页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第六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6.1 本项目审查收费按勘察钻孔进尺综合单价元/米计取，最终合同金额按实际勘察钻探进尺工程量×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规模较小审查费总金额不足 元，按 元计算）。

本合同暂定金额XXX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6.2 在审查机构打印、提交审查合格书和专用增值税发票后，建设单位应向审查机构一次性付清全部审查费。

第七条 建设单位、审查机构责任：

7.1 建设单位责任：

（1）建设单位应对报送审查机构的审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建设单位有义务积极配合审查工作，及时提供审图所需的相关资料，建设单位不得要求审查机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如因弄虚作假而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

（2）审查机构提交合格书后，因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建设工程作重大修改、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为应对修改进行重新审查，需要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按审查机构所耗工作量向审查机构增付审查费；

(3) 建设单位因工程规模、功能变化需要重新进行审查，应报原批准部门同意，并提交批准部门同意修改、调整的批文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条款并重新收费。

(4) 自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建设单位应督促设计单位在 10 日内完成审查意见回复。若超过 10 日应书面说明原因，但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如超过 2 个月仍未回复的（包括历次回复间隔超过 2 个月的），将视为审查终止，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审查费用，审查机构不再保留该项目所有审查资料。若要继续审查，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重新收费。

(5) 建设单位同审查机构签订合同且合同未终止的，不得变更委托其他审查机构审查。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建设单位领取合格书之前，应及时向审查机构提交或补充一套签署盖章完整的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存档。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单位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有审查机构审查章的施工图蓝图、施工图光盘、结构计算书、结构计算模型光盘、建筑节能计算书、建筑节能模型光盘、暖通计算书、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等各完整一套文件）。

7.2 审查机构责任：

(1) 审查机构在收到完整的施工图审查资料后 4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审查意见。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材料的，审查机构有权顺延审查工期；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材料超过 2 天的，审查机构有权另行指定审查工期。

(2) 审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与市（地方）有关的法规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强制性标准，认真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审查职责。

(3) 审查机构应当在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及类别范围内进行施工图审查。

(4) 审查机构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建设单位提交的图纸及经济技术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向审查机构支付审查费。若超期延误支付，按每个工作日承担审查费总额 0.5‰ 违约金支付审查机构；

8.2 审查机构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审查合格书，按每个工作日承担审查费的 0.5 % 的违约金支付建设单位。

8.3 由于审查机构的原因给建设单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审查机构应承

担与工程直接损失部分审查费相等的赔偿金(赔偿金总额不超过该项目的审查费)。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9.1 本合同在履行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自建设单位、审查机构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审查机构提供审查合格书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双方履行合同的义务即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建设单位贰份,审查机构贰份。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裕鑫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名称:(盖章)
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63012883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重庆农商行两江人和支行

帐 号:

帐 号: 511003012001000006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审查机构类别: _____

工程类别: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审查机构: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_____

审查机构：_____

建设单位委托审查机构承担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3 重庆市建委《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渝建发[2013]557号）；

1.4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意见》（渝建发【2008】158号）；

1.5 政府有关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_____

2.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2.3 工程类别：房建工程；市政工程；岩土工程；装饰工程；

2.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范围见表一打“√”者：

表

| 专业及专项 | 建筑 | 结构 | 给水 | 排水 | 电气 | 通风 | 消防 | 节能 | 道路 | 桥梁 | 海绵城市 | BIM | 智能化 | 人防 | 边坡基坑 | 方案评估 | 装饰 | 景观 |
|-------|----|----|----|----|----|----|----|----|----|----|------|-----|-----|----|------|------|----|----|
| 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工程建设费：____/____万元

第三条 审查的主要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进行审查；

3.1 是否满足国家和本市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2 是否符合《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及附件（按规定不需要进行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应当符合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备案文件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3.3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边坡等附属工程结构设计是否安全；

3.4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3.5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6 签章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审查机构提供表二所列文件资料（打“√”者），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表

二

| 资料名称 | 工程类别 要求 | 建筑工程 | | | 市政 工程 | 岩土工程 | | 装饰工程 | |
|--------------------------------|-------------------------------|----------|----------|----------|----------|----------------|----------------|------|----|
| | | 居住 建筑 | 公共 建筑 | 工业 建筑 | | 边坡 基坑 工程 | 地基 处理 工程 | 室内 | 幕墙 |
| 1. 建设工程政府相关文件 | 1份, 复印件 | √ | √ | √ | √ | | | | |
| 2. 初步设计消防设计审核意见(未纳入初步设计并联审批项目) | | √ | √ | √ | | | | | |
| 3. 装饰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 | | | | | | | | |
| 4. 超限高层结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如有超限高层) | | √ | √ | | | | | | |
| 5. 重大、复杂边坡支护设计方案专项论证意见(如有超限边坡) | | | | √ | √ | √ | | | |
| 6. 施工图审查送审表(建筑工程) | 12份, 盖章、原件 | √ | √ | √ | | | | | |
| 7. 施工图审查送审表(市政工程) | 6份, 盖章、原件 | | | | √ | | | | |
| 8. 施工图审查送审表(岩土工程) | | | | | | √ | √ | | |
| 9. 施工图审查送审表(装饰工程) | 9份, 盖章、原件 | | | | | | | √ | √ |
| 10. 消防设计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11. 节能设计基本情况表(公共建筑) | | | √ | | | | | | |
| 12. 节能设计基本情况表(居住建筑) | | √ | | | | | | | |
| 13. 重庆市高层建筑工程结构抗震基本参数表(如有高层建筑) | 4份, 盖章、原件 | √ | √ | | | | | | |
| 14. 地质勘察报告(含审查合格书) | 1本, 原件 | √ | √ | √ | √ | √ | √ | | |
| 15. 全套施工图文件 | 1套, 非硫酸纸, 与蓝图同比例, 经校审, 签署盖章齐全 | √ | √ | √ | √ | √ | √ | √ | √ |
| 16. 结构计算书 | 1套, 原件, 经校审, 签署盖章齐全 | √ | √ | √ | √ | √ | √ | √ | √ |
| 17. 建筑节能热工计算书 | | √ | √ | | | | | | |
| 18. 暖通热工计算书(如采用集中空调) | | | √ | | | | | | |
| 19. 建筑专业CAD施工图、节能热工计算模型 | 1套, 电子版光盘 | √ | √ | | | | | | |
| 20. 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对保证主体结构设计安全的认可意见 | 1份, 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盖章、原件 | | | | | | | | |
| 21. 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对符合建筑节能设计要求的认可意见 | | | | | | | | | |
| 22. 市外设计单位在渝备案证 | 1份, 影印件,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23. 审查机构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 | | | | | | | | |

注：1. 送审表中“设计单位基本情况”、“工程概况”内容由设计单位如实填写，其余内容由建设单位如实填写；

2. 涉及安全且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应单独填写送审表；

2.1 建筑工程中如有附属的市政工程和（或）岩土工程，需按相应的工程类别提供对应的一切资料；

2.2 工业建筑中如有居住建筑和（或）公共建筑，需按相应的工程类别提供对应的一切资料；

2.3 市政工程中如有附属的建筑工程和（或）岩土工程，需按相应的工程类别提供对应的一切资料；

3. 高切坡、深开挖、高填方边坡工程应作支护方案可行性评估的需另行委托审查机构编制评估报告并提供一套边坡支护设计方案；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本合同审查费按建筑施工图人民币__元/m²单价计取，最终按实际送审建筑面积*单价结算，不足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计算；绵绵城市按最__元/m²单价计取，终按实际送审面积*单价进行结算，不足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计算。

5.2 在合同签字生效后，合同双方应同时履约；审查机构提交审查合格书之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建设单位应一次性支付当次的施工图审查费。

5.3 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建设单位、审查机构另行议定。

第六条 建设单位、审查机构责任：

6.1 建设单位责任：

(1) 建设单位应对报送审查机构的审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建设单位有义务积极配合审查工作，及时提供审图所需的相关资料，建设单位不得要求审查机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如因弄虚作假而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

(2) 审查机构提交合格书后，因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建设工程作重大修改、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为应对修改进行重新审查，需要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按审查机构所耗工作量向审查机构增付审查费；

(3) 建设单位因工程规模、功能变化需要重新进行审查，应报原批准部门同意，并提交批准部门同意修改、调整的批文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条款并重新收费。

(4) 自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建设单位应督促设计单位在 10 日内完成审查意见回复。若超过 10 日应书面说明原因，但最长不得超过

2个月,如超过2个月仍未回复的(包括历次回复间隔超过2个月的),将视为审查终止,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审查费用,审查机构不再保留该项目所有审查资料。若要继续审查,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重新收费。

(5) 建设单位同审查机构签订合同且合同未终止的,不得变更委托其他审查机构审查。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建设单位领取合格书之前,应及时向审查机构提交或补充一套签署盖章完整的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存档。(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单位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有审查机构审查章的施工图蓝图、施工图光盘、结构计算书、结构计算模型光盘、建筑节能计算书、建筑节能模型光盘、暖通计算书、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等各完整一套文件)。

6.2 审查机构责任:

(1) 审查机构在收到完整的施工图审查资料后4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审查意见。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材料的,审查机构有权顺延审查工期;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材料超过2天的,审查机构有权另行指定审查工期。

(2) 审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与市(地方)有关的法规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强制性标准,认真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审查职责。

(3) 审查机构应当在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及类别范围内进行施工图审查。

(4) 审查机构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建设单位提交的图纸及经济技术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向审查机构支付审查费。若超期延误支付,按每个工作日承担审查费总额 0.5%违约金支付审查机构;

7.2 审查机构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审查合格书,按每个工作日承担审查费的 0.5 %的违约金支付建设单位。

7.3 由于审查机构的原因给建设单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审查机构应承担与工程直接损失部分审查费相等的赔偿金(赔偿金总额不

超过该项目的审查费)。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8.1 本合同在履行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自建设单位、审查机构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审查机构提供审查合格书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双方履行合同的义务即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建设单位贰份,审查机构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审查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栖霞路18号4幢1单元18-1，（此后称为“乙方”）关于甲方拟实施的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过程技术服务（此后称为“目的”）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和诀窍（此后统称或单称为“保密信息”），承诺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披露从下列各方直接或间接得到的任何数据、技术信息和诀窍；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长寿晏家街道，（后统称或单称为“甲方”）。

1、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和保密责任

1) 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2) 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代表的范围内；

3) 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2、乙方承诺只将保密信息用于与目的相关的场合而不用于其

它目的。

3、一旦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承诺立即向甲方归还所有直接或间接从甲方得到的书面文件、规划、图纸、注释和计算结果，并立即销毁这些信息的所有副件、汇编、摘录和参考文件，删除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前述资料的计算机记录。一旦甲方提出书面要求，这样的销毁应由乙方授权员工书面证实。

4、本保密协议不适用于下列保密信息：

1) 能被乙方证明在甲方披露之日是公众知识的；

2) 能被乙方在此披露前拥有的书面记录证明在甲方披露前乙方就已经知晓的；

3) 不是由于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为或将为一般公众所得到的；

4) 在不违犯有关披露保密信息的任何义务的非保密基础上，由第三方善意地披露该信息给乙方而合法地为乙方所得到的。

对于前述例外 1)、2)、3)和 4)之目的，向乙方的非特定性披露不应，仅仅因为它们被乙方从不属于本保密协议的另一方获得的一般性披露包含，而被视作属于例外。

另外，特征的任何组合不应，仅仅因为那些单独特征已为公众所有或为乙方所拥有或被乙方从不属于本保密协议的另一方获得，而被视作属于前述例外 1)、2)、3)和 4)，而只有当组合本身、其运行原理和其价值和优势一般地为公众所有或为乙方所拥有，才能被视作如此。

5、乙方应承诺尽法律上的可能确保可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在其

受雇期间和之后保守秘密，不将其用于乙方用以达到目的之需而外的其它任何目的。乙方应要求各方视作关键员工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同乙方履行雇佣合同，该合同包括的保密条款至少同以下乙方承诺的条款有同样的约束力。

6、对于与目的相关的直接或间接到得到的任何保密信息，乙方都没有被授予任何权利或许可。

7、乙方承担本保密协议下对甲方的义务。

8、一方对本保密协议的任何转让或修改未经另一方书面认可都是无效的。

9、本保密协议应按中国法律诠释和解释，其履行也适用该法律，对任何法律原则冲突无追索权。

若双方就合同履行产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前述义务应自本保密协议由下述乙方签字生效之日起十五（15）年后终止。

甲方：

乙方：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某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进一步强化廉洁诚信共建，规范合同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公平、透明、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共同抵制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双方经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廉洁合同的有关制度规定，对工作人员开展廉洁自律教育。

第二条 甲乙双方设立纪律监督或廉洁合作专兼职岗位（或部门），明确廉洁行为监督举报电话及联络人，负责开展廉洁共建工作，受理并处置有关违纪违规问题。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及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活动进行监督监管，发现有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严格查处办理。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及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廉洁合作规定行为的，应当向对方相关部门进行举报，直至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条 甲乙双方承诺并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有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特定关系人，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相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向对方相关人员作出在合同签订或终止后兑现某种利益的承诺。

甲乙双方其中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视为对方严重违约，违约相对方有权选择解除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及相关协议，解除合同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

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项约定。本协议与主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主合同及相关协议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主合同有效期顺延，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终止日期同主合同约定。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